

西湖边禁麦克风,让游客更好地感受美

杭州湖滨一公园,景色优美,是不少市民眼中的最美公园。这里也是民间舞台,聚集着四十来个大大小小的民间表演团体,每天上午,乐声人声此起彼伏。

据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,1月18日开始,新制定的《湖滨一公园自发活动文明守则》(以下简称“守则”)正式实行。守则规定:西湖边的音响器材控制在合理音量,唱歌、乐器演奏不外接扩音设备(包括麦克风、功放、音响等),活动时间不超过21:00。也就是说,以后在一公园,除了伴奏曲,演唱与演奏都不能用音响了。

消息一出,赞成和反对的都有。赞成的认为是该好好管管了,反对的则称没有麦克风,表演会少点味。

2015年西湖景区发布过《湖滨景区文明娱乐公约》,要求娱乐活动的音量要自觉控制在70分贝以下。于是有些市民认为,只要声音不超70分贝就行了,为什么如今要禁功放?

问题在于,大多数人包括表演者对音量缺

乏判断力,你可能一直控制在70分贝以内,可是随便起个高腔,分贝值就爆表了;唱一首歌,可能大多数时候是中低音,可结尾来个高音,分贝就飙上去了。这个时候,管理人员要不要管呢?不管唱歌还是唱戏,都容易入迷,情绪一来就收不住。一个人还能约束,一群人就不好管理,管理人员到时疲于应对,这就不好了。

现实中有关噪音扰民的事一直争议不断,一方强调休息权,强调不被打扰的权利,另一方则强调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等,双方都认为自己有理,都认为对方侵害了自己的权益。先撇开法理不谈,处理矛盾贵在协商,要多换位思考,多站在他人的角度想一想。只坚持自己的利益,不理睬别人的合理诉求,必然会导致矛盾的深化。

其实,这种问题的处理说简单也简单,处理原则是尽可能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,取得最大的公约数。就湖滨一公园这条新守则来说,无疑是秉持了前述原则。

西湖一带是旅游胜地,也是公共场所,每

天来来往往的人很多。如何规范民间表演行为,自然要考虑到大多数人的利益。西湖是展示杭州城市形象、文明程度的一个窗口,需要市民和游客依规行事。

何况,不同的人对声音有不同的感受,不同的场合对声音有不同的要求。比如,飞机、高铁车厢就对声音有更严格的要求。分贝值只是噪音扰民的其中一个部分,还有声音形式、内容也可能扰民,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,这就需要在更广的范围内作出更细的规范。

湖滨一公园的新守则,除了对音乐器材作出约束,还对团队之间的距离、对活动团队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以及演出内容等提出要求。这些对音量、形式、内容、责任人的细致规定,根本目的是让人和景和谐共存。

西湖边这些大大小小的民间表演团体,也是西湖景色的一部分,常常吸引过往游人驻足观看,体现了自然风光与人文之美水乳交融的一面。相信在新守则的约束下,大家会找到既能娱乐锻炼又不破坏环境的好办法。

社区治理,既要讲原则也要有弹性

小区物业交接纠纷,这几年时有所闻。据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,近日杭州萧山区美哉美城小区出现戏剧性的一幕:本来定好上午9点新老物业交接,结果老物业拒不退场,几十个保安手挽手牢牢把住大门,组成一堵人墙,将新物业工作人员堵在小区门口。

物业交接沦为闹剧,究竟为何?各方都有自己的说辞。

小区业委会表示,为换物业的事,小区先后召开过两次业主大会,形成决议。两次大会的决议都满足了赞成过半的要求,也就是同意不再续聘老物业公司,同意选定新的物业公司。而老物业公司的说法是,这次换物业的投票“存在很多令人不解的操作和误导”,“现在业主意见不统一,我的执行就很困难”。至于业主方面,现场确实有少数业主不同意更换物业,对投票结果不认同,同时也有不少业主对老物业不满意,支持新物业进场。

这么说起来,各方分歧的焦点在于业主是否认可更换物业。从新闻中看,两次业主大会都形成了决议,决定更换物业公司。业主大会的决议代表多数业主的意见,只要程序合法,哪怕有个别业主不同意,也不能成为拒绝新物业入场的理由。

所以,可以把这事分成两个问题来分析——一个是业主大会的合法性问题,一个是少数业主的不同意见问题,就再清楚不过了。作为小区自治的核心,业主大会具有权威性和主导性,其形成的决议不容被随意撤销。少数业主有不同看法,可以通过正常流程提出异议,甚至可以提起重新召开业主大会的建议,但在这之前,或者说在没有新的业主大会决议的前提下,只能按照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进行。

这时候,社区和街道应适时介入,加以协调,以使各项流程顺利进行。当然,在矛盾冲突尚未得到化解之前,业委会有责任做好解释说

服工作,打消持不同意见业主的顾虑。美哉美城更换物业不顺利,也就是在这点上没有做好。业委会当然要尽可能地获得业主的理解和支持,不能对少数业主的不同意见置若罔闻。

更换物业公司是件麻烦事,老物业公司要处理好遗留工作,不是三两天的事情,包括积欠物业费的收取也需要一定时间。新老物业公司交接需要有过渡阶段,比如允许老物业公司设立临时办事点,以便做好遗留的工作;而新物业公司应照顾到老物业公司的需求,尽量互相配合。这样,新老交接才能更加顺利,物业服务才能善始善终。

这里其实是一个原则性和弹性的关系问题。既要讲原则,也要有弹性,这样才能彼此妥协,求得最大公约数。据悉,目前新老物业公司达成统一意见,以一段过渡时间陆续进行交接。原本双方争持不下,现在各退一步,也就海阔天空了。

结婚也不妨试行冷静期

据澎湃新闻报道,近日,上海市有政协委员提议,结婚前应该设置结婚冷静期。这个建议一经提出,引起了网友热议,莫衷一是。笔者以为,这个提议不妨采纳。

其灵感和思路或许来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离婚冷静期。《民法典》规定,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离婚冷静期目的在于阻止更多的家庭支离破碎,因为现实表明,有的离婚纯粹是一时冲动,冷静期有利于双方梳理头绪、反思自我、及时修复。其实有的矛盾就是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,没触及道德底线的原则性问题,根本没必要离婚。破镜重圆难,离婚冷静期能够起到挽救家庭之目的。

而结婚冷静期的必要性在于,如今冲动性的结婚呈现增多趋势。现在有些年轻人,

对于婚后生活的繁杂、琐碎、碰撞,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,对对方缺乏真正的了解。当浪漫的爱情归结于平淡的生活,当一方的缺点渐渐暴露令对方无法接受……结婚冷静期,不失为预防不幸福不和谐婚姻的刹车板。

闪婚闪离屡见不鲜,同时我国离婚率近10多年来一直上涨。杭州市刚公布的2020年度最新婚姻大数据显示,去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57692对,办理离婚登记22699对;离婚数较上年减少473对,降幅为2.04%,仍处于历史高位。据统计,男性离婚平均年龄为40.3岁,女性离婚平均年龄37.8岁;婚龄在6-9年的离婚数最高,占23%,婚龄在10-15年的占20%。

离婚原因各种各样,但结婚前不够冷静,观察不够细致,了解不够深入,想得不够周到,对婚后生活预期过高、过好,均有关系。婚姻“七年之痒”现象在大数据中体现得比较明显,可见婚姻需要双方好好经营。如果无

法容忍对方的缺点、性格甚或其他方面的不尽如意,那婚前冷静期或许能让“错配”少一些。我们无法指望每一对都是美满的,一定比例的离婚也是允许存在的,但离婚大概率会带出一系列社会问题。

当前,尚不能指望结婚冷静期使得离婚率有非常明显的下降,但其一个很重要的指向,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结婚的盲目性、草率性。让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情侣,审慎思考结婚这一人生重大事情,用这一缓冲期,进一步坚定他们共度一生的决心和信心。

幸福的婚姻生活需要夫妻双方努力,也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,需要有相关机构给适龄青年、配偶双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婚姻家庭辅导,提供婚前法律咨询、情感辅导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在结婚冷静期里,可以让当事人正确认识婚姻,认真步入婚姻,做到理智择偶、高度负责,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将来离婚的可能。



本报评论员 高路

相信在新守则的约束下,大家会找到既能娱乐锻炼又不破坏环境的好办法。



本报评论员 Ying Ruijie

既要讲原则,也要有弹性,这样才能彼此妥协,求得最大公约数。



特约评论员 林上军

在结婚冷静期里,可以让当事人正确认识婚姻,认真步入婚姻,做到理智择偶、高度负责,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将来离婚的可能。